

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765E 號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：

一、綜合運動賽會：

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。

(二) 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。

(三) 世界大學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大運）。

二、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（盃）賽：

(一) 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
(二) 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
(三)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。

三、其他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。

第六條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遴選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，並實施專案培訓；其培訓方式，包括赴國內、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

前項專案培訓選手，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，各校就其培訓期間之課程修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大專校院：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，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。